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释义

主编：黎建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释 义

主 编：黎建飞

参编人员：彭丽萍 靳有成 周 培 郑文睿
阿梅娜 李 芳 蒋兴东 周贤日
王立明 刘宝坤 谢平平 彭静雯
叶晶晶 石小兵 周九英 徐 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黎建飞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3 - 2367 - 0

I. ①中… II. ①黎…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5506 号

策划编辑 周琼妮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 FA SHIYI

主编/黎建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16 千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67 - 0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社会保险法》素有民生基本大法之称，涉及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险种，是关乎每个公民的基本生存条件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法律。

多年来，我国在社会保险领域已经颁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但缺少一部统一的基本性法律。在立法层面上，基本法律的缺失导致各种规定的层级无序、规范分散、效力不清；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法律的缺失导致我国社会保险制度难以定型、难以统一、难以稳定。这种状况就会造成社会成员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的随意性和法律强制力不足的后果。因此，必须通过颁布实施《社会保险法》来解决这些弊端。

《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工作早在 1994 年就已经起步，八届全国人大也曾将《社会保险法》列入立法计划。在 1994 年到 2001 年间，《社会保险法》草案还曾两次向国务院上报。此后一轮起草工作始于 2003 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牵头起草了《社会保险法（草案）》，并于 2006 年年底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且被国务院列入一类立法项目。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社会保险法（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就该法的说明中要求《社会保险法》应当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明确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对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

责和社会保险监督等作出规定。该次会议决定，社会保险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07年12月23日，《社会保险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社会保险立法正式驶入快车道。在《社会保险法（草案）》一审稿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更多地表现为指导性的原则框架。一审稿确定了所有社会群体的多种社会保险框架，为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勾画出了基本轮廓。但在社会保险的具体内容上，一审稿没有给出确定的解决办法，而是通过授权条款，为未来的解决留有空间。例如，关于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一审稿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又如，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一审稿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的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再如，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和办法由于争议很大，一审稿采取了回避的方式，即不做明确规定，而是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时隔一年，《社会保险法（草案）》在2008年12月22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接受第二次审议。与一审稿相比，二审稿从结构到具体制度都有较大调整。在立法结构上，一审稿在第三、四章集中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范围和待遇，二审稿则将五大险种分别专章规定，将每个险种的法律规范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在具体制度上，最大的亮点是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方法进行法律规范。由于转移接续制度的缺陷，跨地区就业劳动者的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导致劳动者因此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每到年底，沿海地区都会出现“退保”高峰。为此，二审稿把一审稿中的“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

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明确为“个人跨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个人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各缴费地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和缴费年限，由各缴费地分段计算，退休统一支付。”同时，二审稿在一审稿将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高到省级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的规定。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方面，二审稿则明确地区应当成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以实施对社保基金的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代表、个人代表以及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精算专家组成，不仅监控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保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还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但是，一审稿遗留的有重大分歧的问题却没有在二审稿中得到解决。比如，按照1999年1月施行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这直接导致税务机构与社保部门的分歧，其后社保费征收改革的议题一直处于部门之间的纠结和纷争之中。对此，一审稿彻底规避了这个问题，二审稿也未能对此进行具体的法律规范，仅原则性地规定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于社保基金的投资运营这一广为社会各界所关注的事项，二审稿也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为“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在我国资本市场及基金监管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这样的规定没有满足规范相关行为的社会需求，比如，哪一部分资金可以投入市场化运作以及应当如何运作，才能有效地保证社保基金抵御通货膨胀、补充基金来源、减轻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的负担。

2008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社会保险法（草案）》及关于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从即日起至2009年2月15日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2009年2月15日前，社会各界可将意见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可直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提出意见。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作进一步修改后，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从2008年12月28日到31日12时的三天时间里，中国人大网征集到28667条意见，对跨地区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消除社会保险中的户籍和身份歧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明确政府在社会保险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等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截至2009年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各界反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达70501件。从地域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全国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人群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企业职工、城镇居民、自由职业者、农民工、农民、军人、学者、公务员、退休人员。意见和建议数量之大，在历次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中属罕见，反映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法的高度关注和热切期盼。

在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取了分阶段汇总各方面意见，向社会反馈的方法，使立法过程更加透明，也更加紧密地与社会公众相联系。2009年1月12日，法工委通报了第一阶段征求意见的情况，反映了群众对社会保险法草案比较集中的意见。截至2009年2月1日10时，共收到意见56194件。其中，通过中国人大网提出的意见54206件，通过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主要报刊刊登的意见35件，来信1953件。在这一年的春节期间，许多群众仍继续献言献策，表现出令人感动的参与热

情。大家除继续对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降低缴费负担、提高待遇水平、实现待遇公平、提高社会保险的统筹层次、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和加强社会保险监督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外，还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期待着社会保险法早日出台。二、加大财政投入，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任。三、农民工应当与城镇职工享受同样的社保权利，履行同样的社保义务。四、建议降低退休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门槛。五、基本医疗保险应实行医保机构预付费制度。六、应当把工伤认定的最终确认权赋予人民法院。七、认为社会保险法中没有必要单独设置生育保险制度。八、社会保险法应当解决养老保险的历史遗留问题。九、立法应当关注困难人群的社会保险，如已退休但不能享受社会保险人员、下岗失业职工、失地农民、自由职业者和残疾人。

在2010年10月20日中国人大网所发布的《中国人大网征求社会保险法草案意见的情况分析》中，公众对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参加养老保险的问题意见较大。其中，关于草案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表述，有2125条意见提出异议。公众的反馈显示，公务员不需缴纳养老保险费而享受高额养老金，同时企业职工缴费负担沉重但养老金水平却远远低于公务员。在过去公务员与有的企业职工都属于干部的历史背景下，这种悬殊差距的不合理性更加凸显。草案规定使已有的不平等合法化，建议公务员与企业职工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同样，有1076条意见都认为草案应当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但对具体由哪个部门来征收有分歧。劳动部门的人员认为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有利于履行对参保人“记录一生、跟踪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的职责。税务部门的人员则认为由地税来征收更安全、更有效。有

的意见从防范道德风险考虑，认为劳动部门自收自付会导致社保基金的滥用和部门利益。而在现实生活中，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形成了由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一些地方由税务机关征收，另一些地方则由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学者们强调，无论由谁征收，“统一征收、权责一致”是必然的导向。

然而，原定2009年8月付诸三审的社会保险法草案被推迟。三审延后的原因之一是当时经济形势不明朗，为了避免因社保问题加重企业负担；原因之二是公务员养老金制度。社会保险法草案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金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人为造成不同群体间的身份歧视，让公务员置身“法外”之嫌。

2009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许多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在社会保险法草案三次审议时有了回应。第一，养老保险降低缴费“门槛”。按照现行做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缴费不足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认为该做法不尽合理。三审稿增加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领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第二，明确医保基金先行支付义务。二审稿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但是，实践中由第三人侵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有的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只能由自己承担。三审稿增加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三，增加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权利。有些常委

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社会保险管理的内容比较多，规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内容比较少，应当增加规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监督等权利。三审稿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同时增加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望“统一”。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已出台，要求2009年前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20年之前覆盖全国所有的农村适龄居民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在社会养老保险方面的制度平等，社会保险法应当对此作出规定。三审稿增加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第五，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二审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提出，现在有些地方不同险种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统一，影响了征缴效率，增加了征收成本，同时也不方便单位和个人缴费，建议作出更明确的规定。三审稿将此款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社保基金应定期公布收支情况。常委会部分成员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社会保障的战略性储备保障资金的属性，应当在社会保险法中作出规定。三审稿增加规

定：“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运营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第七，加强人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提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是全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应当加强人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草案三审稿在前两稿的基础上充实完善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但在重大制度方面的授权性条款仍然过多。比如，社保基金统筹层次的问题，依然等待“逐步实现全国统筹”，其他或“由国务院规定”。再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也将由国务院规定。不同的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转接，也未提及。而且，仍有不少代表、学者提出“立法时机不成熟”，建议《社会保险法》暂缓出台。

2010年10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社会保险法（草案）》第四次上会接受审议。在审议中，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以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反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

政府预算等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经过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28 日下午高票通过了《社会保险法》。这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法”。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我国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保体系。重点对社会保险的原则、各险种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领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法律还同时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问题：“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在基本养老保险上，立法首次确立“全国统筹”的目标。此前的法律草案对这一问题的规定不太明确。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通过法律不断调整和缩小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的社会保险水平差异，就应当在立法上尽量减少允许地方差别的规定，增加制度统一的规定。《社会保险法》在表决前的“最后时刻”就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作出明确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对于社会一直非常关注一些单位和个人欠缴保险费的问题，立法强化了用人单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规定了对用人单位不缴纳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针对欠缴社保费的现象，法律也规定了具有操作性的应对措施：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划拨；同时，未提供担保的，还可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扣押、查封、拍卖措施，抵缴社会

保险费。针对工伤保险欠费法律专门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不偿还的可依法追偿。法律还专设一章对社会保险监管作出具体规定：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社会保险法》中过多的授权条款是否会造成社会保险权利集中在基层，造成各地差异大以致保险转续更加困难？授权条款回避了很多棘手的矛盾，这是不是在规避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在中国的立法中第一次规定外国人可以参加社会保险，在劳动关系的履行中怎样得到实施？有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的规定，却没有具体的步骤和时间表，如何落实？养老保险缴费的标准有些高，而相对享受的保障又偏低，是否合理？对于社会保险制度中饱受诟病的碎片化问题——既有纵向上统筹层次的问题，也有横向上不同的群体适用不同制度问题，立法对于公务员、公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问题再次采取了回避态度，何时才能解决？对于在农村参加了保险，又在城市里买了房、就了业，重复参加社会保险的问题，有没有好的统筹办法？对于以上问题，社会成员表现出了强烈的关心与企盼。

伴随着《社会保险法》于2011年7月1日的实施，中国老百姓等了多年的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终于降临了。与此相对，法

国抗议退休改革法案的示威活动正在进行中。工人们 27 号晚在图卢兹阻拦运载六段 A380 空中客车机身的车队进入工厂内，28 号第九次走上街头示威游行，尽最后努力迫使总统萨克齐废除刚刚通过的提高退休年龄法案。事实上，提高法定退休年龄是不得已而为之。目前法国退休人员约占全国人口的 23.8%，每年靠国家举债支付退休金的退休人员已达 150 万人，未来 20 年还会有 250 万人退休。如果不改革退休制度，法国退休金赤字 2010 年预计将达 323 亿欧元，2018 年将达到 423 亿欧元，高达数百亿欧元的退休金赤字可能在数年内将使政府破产。改革法案草案中提出，法定退休年龄延长两年可在今后 7 年中削减 50% 的退休金赤字。从法定退休年龄上来说，即使按照新政在 62 岁退休，法国人也比英国、德国等其他欧洲同胞幸福不少。

法国退休制度从 1945 年建立迄今曾经历多次改革，也多次引发争议。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于 1983 年将法定退休年龄从 65 岁降至 60 岁。降低退休年龄易、提高退休年龄难，增加工资易、减少工资难，提高福利易、降低待遇难，这是社会保障领域的规律，也是一切利益给付与获得的行为准则。目前，很多欧洲国家已经无力兑现高福利的承诺，也承认养老金福利遭到滥用。例如，希腊公务员以及妇女如果有 25 年工龄和未成年孩子，50 岁以前就可以退休；政府公务员的女儿如果未婚，父母去世后她们还可以继承养老金。

退休年龄在我国近些年也是一个社会关注的热点。对此，《社会保险法》同样进行了回避。与法国工人相反，我们的老百姓更喜欢劳动，齐心协力地要求延长退休年龄，尤其是女性的退休年龄，又尤其是女干部的退休年龄。在《劳动法》制定过程中，我曾在全国主要省市进行过退休年龄的调查。非生产性部门的女性干部义愤填膺地控诉退休年龄上的不平等，让她们在人生

的第二春中回到家中休息。我工作过的工厂的师傅却对我说，没有一个一线工人能够在工作岗位上干到退休年龄，尤其是生产线上的操作女工，遑论矿山井下、建筑工地上的体力劳动者。对于现在某些地方试水的所谓“柔性延长退休年龄”，当时就已经有所考虑。调查中的结论是：干部们退而求其次地接受，工人们却没有一个不反对的，因为“经本人申请与企业协商一致后，可以协商签订新劳动协议，推迟领取养老金”的做法，工人们很清楚其中的奥妙。他们无可奈何地对我表示了担忧：轻松的岗位，你申请了也得退；苦累的岗位，你不申请也得干。现实生活中的劳动者还是恪守传统的：不患寡而患不均。

黎建飞

2010年10月29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10)
【案例】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 保险	(15)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17)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22)
【案例】事假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缴纳社会保 险费?	(25)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26)
【案例】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能否在税前 扣除?	(28)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29)
【案例】2006 年上海社保基金挪用案	(33)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37)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40)
【案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保权益的记录	(42)
第九条 【工会的责任】	(44)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49)
第十条 【覆盖范围】	(49)

【案例】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费	(54)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55)
【案例】用人单位是否能以现金的方式向员工发放“养老保险费”?	(59)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61)
【案例】企业是否能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少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65)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67)
【案例】视同缴费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义务由谁承担?	(70)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71)
【案例】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继承	(73)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74)
【案例】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对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影响	(83)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84)
【案例】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如何处理?	(87)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89)
【案例】劳动者退休前因病或者非工死亡的,其遗属有何权利?	(91)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91)
【案例】企业应执行国家调整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	(94)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5)
【案例】养老保险异地转移难,深圳农民工掀起	